

民國 102 年「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土意識，藉辦理「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提高國人參與意願，將「全民國防教育」理念、觀念、知識等融入國人生活，達成「全面普及」、「深化教育」之目標。

貳、實施構想：

本次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在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指導下，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主辦，採任務分工，協請各部會及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有獎徵答活動，並透過學校、大眾輸具及新聞發布等各項傳播作為廣為宣導，期使全民共同參與，實踐全民國防目標。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國防部。

二、協辦單位：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國科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肆、活動作法：

一、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人，皆可參加。

二、時間：

(一)徵答時間：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 08 時至 10 月 4 日(星期五) 17 時止。

(二)抽獎時間：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假國防部記者會場地舉行。

三、實施方式：

- (一)於國防部官網與軍網，藉活潑之網路遊戲模式實施作答，隨機篩選題目，全答對者，即可參加抽獎（參加辦法如附錄 1）。
- (二)題庫由國防部各聯參單位提供，以「國防報告書」、「全民國防教育法」、「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內容為主，近期國防重要施政為輔（題庫如附錄 2）。
- (三)活動獎項設頭獎 1 名、貳獎 3 名、參獎 4 名、肆獎 5 名、伍獎 7 名、陸獎 30 名、柒獎 200 名及捌獎 500 名，計 750 名。

伍、任務分配：

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主辦，採任務分工，區分指導、綜合管制、宣傳(導)、資訊管控及文宣整備等 5 組（職掌表如附錄 3）。

陸、任務分工（分工表如附錄 4）：

- 一、各部會：循各動員會報體系廣為宣傳，鼓勵所屬同仁及公、民營單位積極參與。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循各種集會、活動等管道及年度施政計畫廣為宣導，鼓勵所屬同仁及民眾積極參與。
- 三、教育部：循精神動員會報體系，協請各縣（市）教育局（處）、學校廣為宣傳，透過網站連結，鼓勵所屬同仁及同學積極參與。
- 四、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將本計畫透過行政院全民防

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體系轉知各部會、各縣市廣為宣導。

五、國防部轄屬各軍種司令部(指揮部)：網站首頁配合活動網站實施鏈結，並運用集會、軍種報刊宣導活動內容，鼓勵所屬踴躍參加。

柒、獎勵及經費：

一、部外單位由國防部致贈紀念牌，以示感謝；部內單位由主辦單位統一辦理獎勵事宜。

二、本活動經費由「政戰綜合作業費」項下支應，各參與機關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自行編列。

捌、一般規定：

一、為擴大宣揚全民國防理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活動實施績效，由行政院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納入會報年度督導評鑑重點項目。

二、有關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為使本活動實施順遂，各辦理單位應依活動期程(如附錄5)管制辦理相關事項。

四、各機關(構)、單位應運用文宣海報(分配表如附錄6)廣拓文宣管道，並主動利用相關時機持恆向所屬宣導，鼓勵共同參與。

五、本案承辦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趙浩宇上尉，軍用電話：254761-2、自動線：(02)2311-3012。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附錄 1

民國 102 年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參加辦法

- 一、活動時間自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 08 時至 10 月 4 日 17 時止，請參加者進入國防部官網 (www.mnd.gov.tw) 點選「全民國防有獎徵答」圖示 (Banner)，依照電腦動畫遊戲方式指引作答，電腦將隨機篩選題目，答對者可進行下一題，答錯者，電腦將給予提示，全數答對者，得在網站上留下個人基本資料與聯繫方式，參加抽獎活動。
- 二、參加活動者應提供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及年齡層等資料，以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抽獎、聯繫、寄發得獎人獎品及申報所得扣繳憑單之用；且無偽、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由國防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獎項：計有「50 型 LED 智慧液晶顯示器」等 8 項 750 份。
 - (一) 頭獎：1 名，得「50 型 LED 智慧液晶顯示器 (附壁掛架)」乙台。
 - (二) 貳獎：3 名，各得「125CC 重型機車」乙台。
 - (三) 參獎：4 名，各得「高級競賽腳踏車」乙台。
 - (四) 肆獎：5 名，各得「變頻洗衣機」乙台。
 - (五) 伍獎：7 名，各得「平板電腦」乙台。
 - (六) 陸獎：30 名，各得「便利商店商品禮券 3000 元」。
 - (七) 柒獎：200 名，各得「便利商店商品禮券 1000 元」。
 - (八) 捌獎：500 名，各得「便利商店商品禮券 300 元」。
- 四、抽獎：
 - (一) 日期：訂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 (星期二) 於國防部記

者會舉行抽獎活動。

- (二) 方式：由捌獎至頭獎依序抽出，採電腦隨機抽取方式，(每位參加者以得獎一次為限)，並廣邀媒體現場報導，以昭公信。
- (三) 得獎名單：電腦抽獎現場立即公布，並於抽獎結束後在本活動相關單位網站公布得獎名單。
- (四) 獎品領取時間、地點及方式：
 - 1、時間：公開抽獎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 2、地點：國防部勤務部隊指揮部(臺北市貴陽街一段54號)。
 - 3、方式：
 - (1) 獲得頭獎、貳獎及參獎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赴指定地點領取；肆獎以下者(含)，由國防部承辦單位確認身分後，依個人參加活動時所留地址寄送，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身分不明無法寄達者，視同放棄。
 - (2) 依所得稅法規定，中獎金額超過2萬元者(頭獎、貳獎、參獎)，預繳10%之稅金，應於領獎同時，預繳稅金，國防部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

附錄 2

民國 102 年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題庫

01. 【3】基於國家長遠發展需要，順應民意高度期盼，國防部已策訂計畫，將循序漸進，穩健推動兵役制度由「募徵併行制」朝向（1）徵兵制（2）傭兵制（3）募兵制 轉型。

提示：依100年國防報告書，國軍因應政經情勢發展，我國兵役制度規劃將由「募徵併行制」朝向「募兵制」轉型。

02. 【1】為保有嚇阻敵人軍事冒險之「固若磐石」國防武力，實施募兵制，停止徵集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服常備兵現役，轉換為接受4個月軍事訓練，已完成修正下列那一種法律，取得法源依據？（1）兵役法（2）國防法（3）徵兵規則。

提示：依100年國防報告書，轉換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除攸關人民權利義務，須以法律明定規範，《兵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獲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公布施行。

03. 【2】新修訂「災害防救法」規定，當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並自（1）98年（2）99年（3）100年 8月起，國防部得視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未來後備軍人將是救災的主力之一。

提示：災害防救法，自99年8月起，國防部得視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未來後備軍人將是救災的主力之一。

04. 【1】國防部規劃自民國100年至（1）103年（2）104年（3）105年 持續推動「精粹案」，以建構一支「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國防力量。

提示：依100年國防報告書，規劃自民國100年至103年持續推動「精粹案」。

05. 【1】何者為我國固有之軍人武德（1）智、信、仁、勇、嚴（2）四維（3）八德。

提示：依100年國防報告書，「智、信、仁、勇、嚴」為我國固有之軍人武德。

06. 【3】國防法第30條規定，國防部應根據國家目標、國際一般情勢、軍事情勢、國防政策、國軍兵力整建、戰備整備、國防資源與運用、全民國防等，定期提出（1）國家報告書（2）國政報告書（3）國防報告書。

提示：依100年國防報告書，國防部依國防法第30條，藉著國防報告書的出

版，讓國人認識我國現階段的安全環境與國防政策。

07. 【1】國軍考量周邊安全環境、敵我戰略態勢及未來發展等因素，在國防戰略指導下，係以（1）防衛固守、有效嚇阻（2）有效嚇阻、防衛固守（3）反介入／區域拒止 為軍事戰略構想。

提示：依100年國防報告書，在國防戰略指導下，係以「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為軍事戰略構想。

08. 【1】《災害防救法》於民國99年8月4日修正施行，國防部依該法第34條第6項授權，會同（1）內政部（2）外交部（3）經濟部 訂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

提示：依100年國防報告書，《災害防救法》於民國99年8月4日修正施行，國防部依該法第34條第6項授權，會同內政部訂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

09. 【2】為提升國防施政品質，國防部參酌各先進國家運作與發展經驗，規劃設置（1）經濟智庫（2）國防智庫（3）外交智庫 俾有助強化國防事務研究，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前瞻性決策建議，提升國家競爭力。

提示：依100年國防報告書，為提升國防施政品質，國防部參酌各先進國家運作與發展經驗，規劃設置「國防智庫」。

10. 【3】為形塑楷模典範，傳承光榮傳統，國軍以發揚（1）智、仁、勇（2）忠、孝、仁、愛（3）犧牲、團結、負責 之黃埔精神為目標。

提示：依100年國防報告書，以發揚「犧牲、團結、負責」之黃埔精神為目標。

11. 【1】全民國防教育依（1）全民國防教育法（2）災害防救法（3）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 以「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五大教育主軸為核心。

提示：依100年國防報告書，全民國防教育依《全民國防教育法》辦理。

12. 【3】依（1）全民國防教育法（2）災害防救法（3）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國防部以「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立場，整合相關部會及各級政府共同推動精神、人力、物資經濟、財力、交通、衛生、科技及軍事8大方案動員準備。

提示：依100年國防報告書，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國防部以「行政

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立場，整合相關部會。

13. 【1】國防部對災害防救之新聞處理，採靈活多元方式（1）主動、公開對外說明（2）被動說明（3）不公開 國軍「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相關資訊，並在不影響救災任務與安全前提下，協助媒體搭乘輸具前往災區採訪，發揮救災整體新聞效能。

提示：依100年國防報告書，國防部對災害防救之新聞處理，採靈活多元方式，除主動、公開對外說明國軍「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相關資訊。

14. 【1】依《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係以（1）常備部隊為主（2）後備部隊為主（3）憲兵為主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規定，適時運用教育召集應召之後備軍人，編成後備部隊協助災害防救任務。

提示：依100年國防報告書，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係以「常備部隊為主」。

15. 【2】鑑於日本因地震造成海嘯與核災，國軍增加（1）單一式災害（2）複合式災害（3）簡單式災害 處置與救援演練，持續強化各級災害防救機制運作功能，

提示：依100年國防報告書，鑑於日本因地震造成海嘯與核災，國軍增加「複合式災害」處置與救援演練，持續強化各級災害防救機制運作功能。

16. 【1】為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保障官兵合法權益，國防部設立（1）1985（2）1986（3）1987 諮詢服務專線及「端木青信箱」等申訴管道，透過「說清楚、講明白」之服務態度，秉持「公平、公正」原則，處理申訴案件。

提示：依100年國防報告書，為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保障官兵合法權益，國防部設立「1985諮詢服務專線」及「端木青信箱」等申訴管道。

17. 【1】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採二級二審制，第一級為政治作戰局及各軍種司令部，第二級為（1）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2）陸軍司令部（3）海軍司令部。

提示：第二級為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負責對國軍官兵權益遭受侵害案件之協調處理，及不服第一級委員會審議案件之再審議。

18. 【3】國軍自民國80年招募志願役專業軍（士）官起，已開始擴大運用女性人力，另配合兵役制度轉型，於（1）94（2）95（3）96 年開

放招募女性志願士兵。

提示：依100年國防報告書，配合兵役制度轉型，於96年開放招募女性志願士兵。

19. 【3】何者非屬重大國防資源釋商計畫 (1) 大型飛彈快艇建造 (2) 策略性商維 (3) 軍工廠國有國營。

提示：依100年國防報告書，長期性的重大釋商計畫如下：1. 大型飛彈快艇建造。2. 輕、中型戰術輪車。3. 跳頻無線電機產製及維修。4. 八輪甲車產製及維修。5. 策略性商維。6. 軍工廠國有民營。

20. 【3】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免付費諮詢電話為？ (1) 0800-050010 (2) 1985 (3) 0800-000050。

提示：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免付費諮詢電話為：0800-000050。

21. 【3】下列網站何者可查詢到國軍各班隊招生相關資料？ (1) 戈正平資訊網 (2) 國軍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網站 (3)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

提示：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可查詢到國軍各班隊招生相關資料。

22. 【3】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考選對象「學歷」資格為？ (1) 高中職 (2) 大專 (3) 大學 (4) 研究所以上畢業。

提示：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考選對象「學歷」資格為：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符合考選簡章所定資格條件，志願服務軍旅者。

23. 【2】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班考選對象「學歷」資格為？ (1) 高中職 (2) 大專 (3) 大學以上畢業。

提示：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班考選對象「學歷」資格為：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符合考選簡章所定資格條件，志願服務軍旅者。

24. 【1】一般社會青年報考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學歷」資格為？ (1) 高中職 (2) 大專 (3) 大學以上畢業。

提示：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考選對象「學歷」資格為：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

25. 【1】依「兵役法」、「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一般士兵(義務役)除役年齡為 (1) 36歲 (2) 40歲 (3) 45歲。

提示：兵役法，依「兵役法」規定，一般士兵(義務役)除役年齡為36歲。

26. 【3】報考專業預備軍(士)官班及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之報名方式為？(1)至各地區人才招募中心現場報名(2)通信報名(3)網路填表後通信報名。

提示：依考選簡章規定：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後通信報名方式辦理。

27. 【2】全民國防教育法於(1)民國93年(2)民國94年(3)民國95年公布施行。

提示：中華民國94年2月2日華總一義字第09400014051號公布之。

28. 【2】「全民國防教育法」各級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1)社會局(2)縣、市政府(3)環保局。

提示：依全民國防教育法，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9. 【2】總統為因應國防需要，得依(1)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2)憲法(3)民防法規定動員事項，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

提示：依國防法，總統為因應國防需要，得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規定動員事項，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

30. 【1】召開國家安全會議是(1)總統(2)立法院院長(3)行政院院長的權責。

提示：依國防法，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國防大政方針，或為因應國防重大緊急情勢，得召開國家安全會議。

31. 【3】依全民國防教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部會為(1)教育部(2)交通部(3)國防部。

提示：依全民國防教育法，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32. 【2】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應給予適當獎勵，獎勵辦法由(1)教育部(2)國防部(3)經濟部定之。

提示：依全民國防教育法，國防部對於實施全民國防工作具有傑出單位及個人，應訂定相關獎勵辦法。

33. 【3】作戰時期國防部得因軍事需要，陳請(1)總統(2)副總統(3)行政院許可，將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納入作戰序列運用之。

提示：依國防法，作戰時期國防部得因軍事需要，陳請行政院許可，將其他

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納入作戰序列運用之。

34. 【3】依國防法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體制，其架構不包括以下何者？（
1）總統（2）國防部（3）內政部。

提示：依國防法，中華民國之國防體制，其架構包括一、總統。二、國家安全會議。三、行政院。四、國防部。

35. 【2】全民國防教育法所稱全民國防教育，以經常方式實施為原則，其範圍不包括：（1）學校教育（2）幼兒教育（3）社會教育。

提示：依全民國防教育法，全民國防教育包括：一、學校教育。二、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三、社會教育。四、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

36. 【3】下列何者為全民防衛動員計畫？（1）動員準備綱領（2）動員準備方案（3）以上皆是。

提示：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6條規定，動員計畫區分為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37. 【3】外國人得經國防部及（1）總統（2）行政院（3）內政部 之許可，於中華民國軍隊服勤。

提示：依國防法，外國人得經國防部及內政部之許可，於中華民國軍隊服勤。

38. 【3】國防部應於每任總統就職後（1）1個月（2）6個月（3）10個月 內，向立法院公開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

提示：依國防法，國防部應於每任總統就職後10個月內，向立法院公開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

39. 【1】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服膺（1）憲法（2）刑法（3）陸海空軍刑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

提示：依國防法，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

40. 【3】全民國防教育日為（1）5月1日（2）8月23日（3）9月3日。

提示：行政院核定以9月3日軍人節為全民國防教育日。

41. 【2】動員準備區分為行政動員準備及軍事動員準備，軍事動員準備：由那一個部會負責執行（1）教育部（2）國防部（3）內政部。

提示：動員準備區分為行政動員準備及軍事動員準備，軍事動員準備：由國防部負責執行，中央各機關配合辦理。

42. 【1】動員演習機關得徵用必要之民力，徵用民力應於徵用報到日前幾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1) 10日 (2) 20日 (3) 7日。

提示：動員演習機關得徵用必要之民力，徵用民力應於徵用報到日之10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43. 【3】動員實施階段統合運用 (1) 學生 (2) 外僑 (3) 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

提示：動員實施階段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

44. 【1】行政院動員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何人兼任 (1)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 (2) 國防部部長、副部長 (3) 內政部部長、副部長。

提示：行政院動員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

45. 【2】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編組、任務、權責及作業程序，由下列哪一個部會定之 (1) 教育部 (2) 國防部 (3) 內政部。

提示：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編組、任務、權責及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定之。

46. 【1】主管全國國防事務的是 (1) 國防部 (2) 外交部 (3) 交通部。

提示：國防法規定，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本於國防之需要，提出國防政策之建議，並制定軍事戰略。

47. 【3】軍事安全政策由 (1) 內政部 (2) 外交部 (3) 國防部 負責制定執行。

提示：軍事政策，為國家安全政策中的主要部分，由國防部負責制定執行。

48. 【3】制定國防政策是 (1) 立法院 (2) 司法院 (3) 行政院 的工作。

提示：國防法第二章第十條：行政院制定國防政策，統合整體國力，督導所屬各機關辦理國防有關事務。

49. 【3】「國家機密保護法」已於民國 (1) 90年10月1日 (2) 91年10月1日 (3) 92年10月1日 公布施行。

提示：「國家機密保護法」已於民國92年10月1日經立院三讀通過施行之。

50. 【2】現役軍人 (1) 可以 (2) 不得 (3) 可兼任 擔任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提供之職務。

提示：國防法規定，現役軍人，不得擔任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提供之職務。

51. 【3】修正「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明訂規範(1)動員準備會報(2)災害防救會報(3)以上皆是，與戰綜會報聯合運作機制，以確切掌握轄內資源，強化政、軍間協調聯繫效能，提升災難應變速度。

提示：依100年國防報告書，規範動員準備會報、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災害防救會報等三會聯合運作機制。

52. 【3】依(1)國防法(2)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3)以上皆是，辦理演習與訓練，以驗證動員作戰能力與年度動員準備計畫之適切性，提升緊急應變能力。

提示：100年國防報告書，依《國防法》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規範，辦理演習與訓練，以驗證動員作戰能力與年度動員準備計畫之適切性，提升緊急應變能力。

53. 【3】國軍依(1)「救災就是作戰」、「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2)「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3)以上皆是 政策指導，據以修訂救災整備工作與任務行動準據。

提示：100年國防報告書，國軍遵「救災就是作戰」、「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及「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等政策指導，據以修訂救災整備工作與任務行動準據。頁184。

54. 【3】為確實掌握後備軍人動態及戰鬥技能，本「就地動員、就地作戰」之精神，依(1)專長相符(2)年輕精壯(3)專長相符、年輕精壯、部隊戰術位置結合 原則選員，以精進後備部隊教育訓練。

提示：100年國防報告書，依專長相符、年輕精壯、部隊戰術位置結合為原則選員。

55. 【2】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採(1)年年施訓(2)兩年一訓(3)三年一訓，區分「同心演習」與「一般教召」兩部分，施予5至7天召集訓練。

提示：100年國防報告書，採「兩年一訓、隔年施訓」方式。

56. 【3】「募兵制」實施後，役男由入營服役1年轉為接受4個月軍事訓練，動員人力來源將不虞匱乏，規劃結合後備部隊專長，區分(1)入伍訓練(2)專長訓練(3)以上皆是 階段施訓。

提示：100年國防報告書，區分「入伍訓練」及「專長訓練」二階段施訓。

57. 【3】全民防衛動員(萬安)演習課目以(1)動員、民防(2)災害防救

、緊急醫療(3)以上皆是，演練緊急應變機制等事項。

提示：100年國防報告書，課目以動員、民防、災害防救、緊急醫療、傳染病防治及核子事故為主。

58. 【2】募兵制施行後仍維持憲法兵役義務，將義務役1年役期轉換徵集(1) 2個月(2) 4個月(3) 6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俾儲備充足後備軍人。

提示：102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募兵制施行後仍維持憲法兵役義務，將義務役1年役期轉換徵集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俾儲備充足後備軍人。

59. 【3】動員演習機關得徵用必要之民力，徵用民力應於徵用報到日之(1) 3日(2) 5日(3) 10日 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提示：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34條，徵用民力應於徵用報到日之10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60. 【1】參加演習期間，其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1) 應(2) 不應(3) 視情況 給予公假。

提示：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35條，加演習期間，其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61. 【4】我國動員基本政策指導為(1) 戰鬥人員年輕化(2) 專技人員資深化(3) 後退先用(4) 以上皆是。

提示：102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動員基本政策指導為「戰鬥人員年輕化」、「專技人員資深化」及「後退先用」原則，將列管退伍後8年內人力，優先納入後備部隊作戰序列。

62. 【1】後備部隊教育訓練，區分「同心演習」與「一般教召」兩部分，施予(1) 5至7天(2) 3至5天(2) 1至3天 召集訓練。

提示：100年國防報告書，施予5至7天召集訓練。

63. 【2】後備軍人(義務役)退伍幾年後就不用參加教育召集訓練？(1) 4年(2) 8年(3) 10年。

提示：兵役法施行法，後備軍人(義務役)退伍8年後就不用參加教育召集訓練。

附錄 3

102 年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編組職掌表						
區分	職稱	單位	級職	姓名	職掌	
指導組	組長	國防部	中常次	將務長 廖榮鑫	指導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全般事宜。	
	副組長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局	將長 王明我	指導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全般事宜。	
	副組長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	主任	殷榮源	指導各級戰綜會報、縣市政府執行全般事宜。	
綜合管制組	組長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少副局長	將長 趙永生	綜理有獎徵答活動全般事宜。	
	副組長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少處	將長 余宗基	指導有獎徵答活動全般事宜。	
	副組長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上科	校長 汪炳宏	襄助有獎徵答活動全般事宜。	
	組員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薦編	任纂 魏宣儀	協助有獎徵答活動之法律諮詢。	
	組員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上政戰	尉官 趙浩宇	負責辦理有獎徵答活動全般事宜。	
	組員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少心戰	校官 劉志建	協助有獎徵答活動記者招待暨頒獎行程。	
	組員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少政戰	校官 黃耀宗	負責有獎徵答活動獎品採購核銷事宜。	
組員	國防部勤務指揮部	部隊部	中處	校長 何彥洋	負責有獎徵答活動獎品寄送全般事宜。	

	組員	資策會	規劃師	張吟莪	協助有獎徵答活動有關資訊軟體作業事宜。
	組員	中華電信	科長	林良泉	協助有獎徵答活動相關資訊硬體部分。
	組員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	編輯	黃欣德	負責有獎徵答活動網域設置與鏈結事宜。
	組員	國防部通訊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	少參校謀	洪嘉齡	負責有獎徵答活動遊戲軟體體驗測資安管制事宜。
文宣整備組	組長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上副處長	梁耀傑	督導有獎徵答活動文宣整備全般事宜。
	副組長	國防部青年日報社	上社社長	楊中興	負責督導有獎徵答活動青年日報社一報三刊活動報導事宜。
	副組長	國防部軍聞社	上社社長	張執中	負責督導活動宣傳影片製作、刊播及活動報導事宜。
	組員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政參校官	陳俊仁	負責有獎徵答活動記者會及新聞發布事宜。
	組員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上政參校官	楊永華	負責莒光園地宣導報導事宜。
	組員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政參校官	張富華	負責有獎徵答活動青年日報社一報三刊活動報導事宜。

附錄 4

102 年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任務分工表			
單位	分 工	事 項	備 考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	負責國防部全球資訊網活動網域設定及鏈結活動網站。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負責於各項招募時機活動訊息傳播及海報張貼。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負責活動全般法律諮詢事宜。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	負責協調各動員方案、戰綜會報體系、縣市政府宣導活動及網站鏈結事宜。		
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	1. 協助網站建置審查與資安檢測。 2. 負責軍網入口網站刊載活動訊息螢幕保護程式派送等事宜。		
國防部各司令部(指揮部)	負責網站首頁配合活動網站實施鏈結，並運用軍種報刊宣導活動內容，鼓勵所屬踴躍參加。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文宣心戰處	1. 本活動綜辦單位。 2. 策頒活動實施計畫。 3. 負責獎品採購，並管制辦理抽獎活動。 4. 負責軍事單位相關活動宣導。 5. 負責活動網站、遊戲程式委商設計。 6. 指導文宣單位文宣傳播事宜。 7. 統計參與活動人數納入年度業務評鑑項目。	
	軍事新聞處	協助本活動記者會及抽獎典禮廣邀媒體現場報導與新聞發布事宜。	
	主計室	負責經費審查及核銷事宜。	
國防部政治作戰總隊	督導播音大隊報導活動訊息及檢派抽獎記者會主持人、有獎徵答活動文宣設計及精神布置相關事宜。		

國防部青年日報社	負責有獎徵答活動一報三刊活動報導事宜。	
國防部軍事新聞通訊社	製作 30 秒活動電視宣導短片。	
國防部勤務部隊指揮部	負責得獎人禮品寄發事宜。	
教育部	配合國防部與本活動網站連結，鼓勵在學同學積極參與。	
內政部 經濟部 財政部 交通部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負責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有關所屬及公、民營機關(構)宣導事宜。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協助提供主機及網路相關作業環境及網站連結。	
資訊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本活動網站開設、資訊接收與統計作業相關事宜。 2. 協助本活動記者會、抽獎活動及模擬操作參加本活動之電腦動畫遊戲方式有關事宜。 3. 協助提供主機及網路作業環境。 	

附錄 5

102 年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時程管制表				
項次	辦理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單位	備考
1	完成實施大綱	5 月 10 日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2	召開協調會	6 月 19 日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3	策頒有獎徵答活動實施計畫	8 月 1 日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4	完成遊戲軟體企劃	8 月 3 日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5	完成各項文宣(海報、廣告、託播)工作準備事宜	8 月 3 日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6	完成獎品採購案	8 月 20 日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7	活動網站測試	8 月 23 日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8	函請有關單位宣導、參與	8 月 23 日	國防部各直轄市、會縣政府(市)	
9	召開有獎徵答活動前記者會	8 月 27 日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	活動開始	9 月 4 日	國防部各直轄市、會縣政府(市)	
11	活動截止，資料彙整	10 月 4 日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	
12	公開抽獎	10 月 22 日	國防部教育部	
13	獎品寄發、經費結報及結案報告呈核	11 月 5 日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附錄 6

102 年「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宣傳海報分配表

單 位	數量 (張)	備 考
教育部	600	
內政部	200	
經濟部	200	
財政部	100	
交通部	300	
衛生福利部	10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管處)	1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	
行政院主計總處	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0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行政管理處)	10	
中華電信公司 (政府網路處)	10	
臺北市政府 (動員會報)	150	
高雄市政府 (動員會報)	250	
宜蘭縣政府 (動員會報)	100	

基隆市政府（動員會報）	100	
新北市政府（動員會報）	200	
桃園縣政府（動員會報）	200	
新竹縣政府（動員會報）	100	
新竹市政府（動員會報）	100	
苗栗縣政府（動員會報）	100	
臺中市政府（動員會報）	100	
彰化縣政府（動員會報）	100	
南投縣政府（動員會報）	100	
雲林縣政府（動員會報）	100	
嘉義縣政府（動員會報）	100	
嘉義市政府（動員會報）	100	
臺南市政府（動員會報）	200	
澎湖縣政府（動員會報）	100	
屏東縣政府（動員會報）	150	
臺東縣政府（動員會報）	100	
花蓮縣政府（動員會報）	100	
金門縣政府（動員會報）	100	

連江縣政府（動員會報）	100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0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400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400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415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200	
國防部軍備局	150	
國防部軍醫局	30	
國防大學	30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50	
國防部參謀本部飛彈指揮部	20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30	
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	25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20	
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	5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才招募中心)	50	
國防部勤務部隊指揮部	15	
國防部政治作戰總隊	20	
控存	145	
合計	7,400	